

启政复〔2026〕12号

市政府关于汇龙镇（0029单元） 双庆村孚尚路东侧、双庆中二路北侧地块 详细规划的批复

汇龙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批准汇龙镇（0029单元）双庆村孚尚路东侧、双庆中二路北侧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汇政发〔2026〕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呈报的《汇龙镇（0029单元）双庆村孚尚路东侧、双庆中二路北侧地块详细规划》，同意该地块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

汇龙镇（0029单元）双庆村孚尚路东侧、双庆中二路北侧地块，用地面积为3557.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控制指标

为容积率 ≥ 1.2 、 $40\%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 ≤ 24 米、地下空间利用 ≤ 6 米。

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批复的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印发
